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学院文件

生命〔2019〕6号

签发人：郁飞

关于印发《生命科学学院“高水平论文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系（室）、中心、所：

《生命科学学院“高水平论文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(试行)》已于2019年3月7日学院党政联系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生命科学学院“高水平论文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(试行)》

生命科学学院

2019年3月15日

生命科学学院“高水平论文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(试行)

为鼓励标志性高水平论文产出，支持教师开展基础原创性研究，持续提升生物学核心竞争力，助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支持对象

1. 生命科学学院在编在岗教师。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宽广的学术视野、较高学术造诣、创新性学术思想，热爱社会主义科教事业，无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。
3. 支持上一年度发表的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，我院教师为第一或通讯作者的高水平科研论文团队或个人。

第二条 支持形式

本办法以“后补助”的形式立项支持。

第三条 支持范围

1. A类支持：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A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科研团队或个人。
2. B类支持：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B类期刊或中科院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科研团队或个人。

第四条 支持额度

根据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实际进行支持。

1. A类支持的支持额度为15万元/篇。

2. B类支持的支持额度为5万元/项，每年支持不超过6项。

第五条 经费用途

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团队或个人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及试剂耗材购买，并符合学校相关财务规定。

第六条 支持期限

本计划支持期限为一年，支持经费当年必须执行完毕。

第七条 工作流程

1. 本计划一般于每年上半年立项启动。

2. A类支持经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直接资助；B类支持由学术论文的科研团队或个人申报。经教授委员会评议后，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择优立项资助。

3. 确定支持的团队或个人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实施。

4. 项目经费由学院统筹管理，监督使用。

5. 学院将适时组织教授委员会听取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。

第八条 支持对象在支持期内调离、未经程序在外兼职、违反法律或学术道德规范者，停止本计划支持。

第九条 本办法从2019年度开始实施，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抄 发：各系（室）、中心、所

生命科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19年3月15日发
